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4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庭准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庭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零點壹零參捌公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8行「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應更正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0.1038公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01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9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 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2237號

19 被 告 張庭准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1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2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庭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執行完畢釋  
28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33號為不起  
29 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30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3  
31 日19、20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路某處路旁，以將第二

0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  
02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3時25  
03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當場扣  
04 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0.1057公克，驗餘淨重  
05 0.1038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  
06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庭准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10 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  
11 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30日出具之濫用  
12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94號)、新北市政  
13 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  
14 民總醫院113年6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  
15 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  
16 重0.1057公克，驗餘淨重0.1038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17 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21 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2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0.1057公克，驗餘  
23 淨重0.1038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4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請  
2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31 檢 察 官 劉恆嘉